

補遺 12/18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43582

光會本會計室 代六十九

元

會廳二科室

籌委會

未持

總收文 事由

鄂政

4788

分

機關

省銀行
審計處

別類

附件

馬松送提用為材料法務查照見復由

廳

長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擬

稿

核

祝懷勤

匡岳社

沈友銘

程裕興

檔案

去處應建二字第

字第

43582

號

號

八月十日

時封發

八月十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八月十三日

時核簽

月日

時交辦



公函

一、本廳前以押匯方式委請貴行重慶支行

墊款購妥各油(550)加侖但價(88.00)元馬達油(432)

加侖但價(65.16)元(上兩項合裝)大桶車胎(50)套

但價(126.50)元現已分別運存貴行恩施共巴東

倉庫

二、向於上項貴票收據，在本廳未將全部

墊款付清以前，未便收回，以致各處抽回

規定存出既經請驗手續，茲為便利隨

時付款取用起見，特將新辦法出次，請

貴行將原款票收據抄送本廳以便填
附驗收單送審計處驗收。驗收後本
廳以分期付款提取并由貴行製給收據
造報俟收束全部提完結算墊付運費
利息等手續後再將原款票及收據會同
貴行送審計處註銷。

三、所擬辦法擬請

惠允同意以便辦理。相應乞請

查照賜復為荷。

此致

省銀行
審計處

廳長朱○○

1. 奉 沈處長詢：該油已運抵仁廟。

2. 查是項機油計多比由 加侖 總位 88000 元 馬達油

432 加侖 總位 56160 元 合計 144160 元 係由王邦一 稱慎名回

詢省有行 借 抵土之款 此由 交存咸庫 是又否 凡

合省有行 墊款 抑由省有行 倉庫 暫為保管之

處？ 乞示！ 并會 祝 懷 起 王 王

會計室 核准簽。 俞 購新車 以 用 所 負 機 油 由 宜 一 否 撥 款 給 提 兩 百 加 侖 至 器 林 庫 存 儲 備 用 請 會 計 室 核 查 請 示 沈 友 銘 五 六